

河北省巨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0529破1-6号

申请人：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梁梦，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状况清晰，虽未全部变价，但有关破产财产完成变价后的分配顺序、分配方式已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明确约定，且该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针对后续未结清算工作，管理人将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本案已基本具备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法定要件，现提请贵院裁定终结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并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

本院认为，案涉破产财产虽未全部变价，但有关破产财产完成变价后的分配顺序、分配方式已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明确约定，且该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案已具备依法实



施分配破产财产的条件，可以终结破产清算程序。针对后续未结清算工作，管理人将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二、保留巨鹿县腾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北三昌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巨鹿县昌兴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直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广庚
人 民 陪 审 员 王令彩
人 民 陪 审 员 闫 爽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丽丽

